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3 月 8 日，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 8,000,000 股的无限售流通股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进行股份质押，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0%。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日期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解押日期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2,581,449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4.3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8,887,138 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4%，占公司总股本 20.4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有格投资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或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格投资资产总额为 713,849.25 万元，净资产为 370,936.34 万元，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2、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的，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 (一) 股份质押的书面合同
- (二) 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